

浙大发〔2021〕20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教育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1年12月1日

#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教育管理辦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国际学生工作制度，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浙江大学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党委发〔2018〕3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其中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类别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类别包括各类进修生、研究学者等。

**第三条** 学校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加强协同、规范高效，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进程，保证培养质量。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国际学生

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研究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重要事宜，审议相关政策。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学校国际学生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国际学生管理的政策制定、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综合协调等，指导各学院（系）做好国际学生的全过程管理，代表学校负责与教育、外事、公安等涉及国际学生工作的部门及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联系。

**第六条** 各学院（系）与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做好国际学生招生、培养及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各学院（系）明确分管国际学生工作的领导。国际学生专、兼职辅导员在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管理处、所在学院（系）的共同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信息咨询、文体活动、文化交流、心理健康、突发事件处理等。本科生班主任将班级中的国际学生纳入班级管理；单独设置的国际学生本科班级，由所在学院（系）配备班主任，国际学生班主任工作管理纳入学校本科生班主任管理体系。研究生导师按照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承担国际学生相应的培养管理职责。

**第七条** 本科生院、各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做好本科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制定、学籍管理、教学计划制定与运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学改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课程开设单位负责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院、各学院（系）和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做好研究生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制定、学籍管理、教学计划制定与运行、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育改革和学位授予等工作。课程开设单位负责课程教学的全过程管理。

**第九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管理处、计划财务处、总务处、安全保卫处、团委、发展联络办公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处理涉及国际学生的事务。

**第十条** 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海洋学院等异地办学机构和学院（系）在国际教育学院、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共同指导下，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建立国际学生教育管理体系，对国际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和服务。

###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接收国际学生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教育部批准设置或备案的专业。各学院（系）为国际学生单独设置学历教育专业，须经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二条** 国际教育学院是各类国际学生招生的归口管理部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和各学院（系）协同做好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制定、对外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查、招生考试或考核组织等工作。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录取通知书及来华留学签证申请材料的发放。

**第十三条** 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年度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以及各学院（系）根据每年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国际教育学院与各相关学院（系）协商后制定实施。

**第十四条** 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公布招生办法和章程，积极组织对外招生宣传。各学院（系）应通过自身渠道，积极拓展具有学科特色的新项目，开展对外宣传，吸引优秀国际学生来我校学习。各学院（系）与国外合作方签订接收国际学生协议时，需将协议文本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批，协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应报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各类国际学生的录取标准由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并会同有关学院（系）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确定。国际教育学院对申请人的入学资格进行审核，各学院（系）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和综合能力等进行审核，确保录取的学生达到入学标准。国际教育学院和各学院（系）会商并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应当根据国际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协同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开展教学活动。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进修计划由各学院（系）结合国际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七条** 图书馆、信息技术中心、档案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等各有关单位应为国际学生提供相应的学习条件与服务。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学院（系）自行决定是否允许国际学生在境外进行实习实践，按照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做好审批和备案。

##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与各学院（系）共同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文化习俗、学术诚信、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尽快了解专业、熟悉和适应学习与生活环境。各学院（系）还应对国际学生进行实验安全、实习实践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国际学生荣誉制度，对国际学生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学校建立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荣誉制度，对国际学生管理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

**第二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军训和政治性活动。各学院（系）应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有助于了解中国社会和历史文化的活动，以及有利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和文艺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允许国际学生加入学生社团并参加各类社团活动。国际学生应服从学校的指导和管理，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经国际教育学院和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国际学生可以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和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发生涉及国际学生的突发事件，由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安全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系）、属地派出所处理；在校外发生涉及国际学生的突发事件，由国际教育学院、安全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系）等协助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住宿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安排，国际学生应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国际学生在校外居住的，应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国际教育学院进行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出境入境及在华居留许可等涉外管理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各学院（系）予以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各学院（系）做好国际学生档案管理和校友工作。

## 第六章 经费及奖学金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各类拨款经费、自费生的学费等收入纳入学校统一管理。计划财务处会同国际教育学院制定相关经费分配及使用办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生学业奖学金，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制定奖学金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鼓励学院（系）争取外部资源，设立国际学生奖、助学金。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国际学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

---